

稅務新聞 104-0820

- 一、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繳稅方式。
- 二、 小規模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
- 三、 公司列報交際費應依規定取得憑證，且須與業務有關。
- 四、 未分配盈餘之減項應以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臚列項目為限。
- 五、 企業防弊 鎖緊內控三螺絲。
- 六、 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 七、 問答／財產遭禁止處分 欠稅仍強制追繳。
- 八、 賣繼承自住宅 新舊稅制擇一。
- 九、 營利事業商品報廢應具備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等證明文件，始得列報損失。
- 十、 簽領薪資應留意，以免遭雇主虛報。

一、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稅款繳稅方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本(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繳納期間為 104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請儘速依規定申報繳納。

營利事業如有應自行繳納暫繳稅款者，除可到國稅局索取繳款書外，亦可透過暫繳網路申報系統直接列印繳款書，也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www.etax.nat.gov.tw>)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以現金或票據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若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在繳款期限內，還可以持現金到統一、全家、萊爾富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各地的營業門市繳納稅款。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暫繳稅款還可利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扣款轉帳繳稅、使用工商憑證 IC 卡辦理網路申報且限該公司帳戶(負責人不可)即時扣款轉帳繳稅，及利用自動櫃員機(ATM 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轉帳繳稅等 3 種轉帳繳稅方式。

南區國稅局特別指出，應辦暫繳之營利事業逾 10 月 31 日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國稅局將依規定計算其暫繳稅額，並按 1.37% 年利率加計一個月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 15 日內自行繳納。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撥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洽轄屬分局、稽徵所，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林股長 06-2228064

更新日期：2015/08/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小規模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小規模營利事業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應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未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者，已無免罰之適用。

該所指出，依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之罰鍰。財政部為避免小規模營業人未諳法令規定，遭受處罰，特訂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暫免處罰。

該所特別呼籲，小規模營業人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石美鑾，電話：037-460597 轉 309 或利用本局網頁(<<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

更新日期：2015/08/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公司列報交際費應依規定取得憑證，且須與業務有關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交際費支出雖在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之最高限額內，惟仍須與業務有關始可列為營業費用，倘屬私人、家庭或民生消費性質之支出，則不得列報為公司費用。

該分局指出，因交際費支出係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費用，應由營業人負具體及客觀之舉證責任，如公司列報交際費支出僅提示原始購買憑證，卻無法合理說明該項支出與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理由或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則不予認列。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切勿將與營業無關之消費物品費用列報為公司交際費支出，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謝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40

更新日期：2015/08/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未分配盈餘之減項應以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臚列項目為限

本局表示，轄內甲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營業收入 2 仟 5 佰餘萬元及所得額 1 仟 6 佰餘萬元，以致漏報稅後純益 1 仟 2 佰餘萬元，經本局核定漏報未分配盈餘 1 仟 2 佰餘萬元。該公司不服，主張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所處之罰鍰 2 佰 5 拾餘萬元，應於核定同年未分配餘時減除之，惟查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已明定未分配盈餘計算之減除項目，系爭罰鍰非屬該條項各款規定之減除項目，否准其減除，核定補徵稅額 8 拾 5 萬餘元。

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指出，該公司按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所稱未分配盈餘，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減除各法定項目數額後之餘額。該條第 2 項已明定未分配盈餘計算之減除項目。經查系爭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罰鍰並不符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各款規定減除項目，是系爭罰鍰自不得於 97 年度稅後盈餘減除而核算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徵稅額 8 拾 5 萬餘元自無違誤。國稅局呼籲，營利事業應注意未分配盈餘之減項應以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臚列項目為限，罰鍰既非屬該條項所臚列之項目，依法不得減除之。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鄧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06

更新日期：2015/08/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企業防弊 鎖緊內控三螺絲

2015-08-20 03:59:37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台塑日前爆發採購弊案，引發社會震驚，企業如何鎖緊內控螺絲，避免舞弊風險？勤業眾信企業風險管理部門副總經理曾韻獻三策：應確保舉報系統有效運作，導入大數據分析定期檢視內控流程，並盡量保全所有操作紀錄。

曾韻表示，多數企業都設有內控及舉報機制，但舞弊事件還是發生，不是機制失效，而是運用機制的方式錯誤。例如，舉報首重保密性，企業若只設個信箱在內部，比起將舉報系統委外運作，前者常讓舉報者感到不放心，舉報功能就難以發揮。其次，舞弊足跡通常藏在小金額、看起來正常的交易資訊中，以避免落入例行查核範圍。企業也常忽略，當有人事變動時，業務變動容易產生一人身兼多職，導致權限過大，無人監督。這時企業內控若沒有隨之彈性調整，又太仰賴會計師查核糾錯時，就容易孳生舞弊風險。

她建議，企業可導入大數據分析，定期檢視流程中的各項紀錄，如員工登錄及操作紀錄等，監控是否有細微的異常行為產生，較能盡快發現舞弊風險。

曾韻表示，平時企業內部系統應多記錄下各種操作紀錄，也應在各流程環節設置控制點，檢視是否有異常行為，以杜絕舞弊行為發生。

【2015/08/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有民眾來電詢問，收到國稅局寄發之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後，始發現有房屋租金支出扣除額 12 萬元漏未列報，因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已選定標準扣除額，是否可申請更正改用較有利之列舉扣除額？

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就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如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書中未列舉扣除額，亦未填明適用標準扣除額者，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經選定或視為已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於稽徵機關核定申報案件後，即不得要求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以維護稅捐核課之安定性，上開規定並經司法院釋字第 615 號解釋合於憲法之租稅法律原則。因此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如已選定標準扣除額，嗣經稽徵機關核定後，即無法再申請變更適用列舉扣除額！

國稅局再次提醒，所得稅申報期雖然已結束，納稅義務人可再自我審視申報書，如有扣除額資料漏未申報，記得儘速向國稅局更正申報資料，才不致因延誤申請而影響自身權益。【#308】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碧倫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51

更新日期：2015/08/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問答／財產遭禁止處分 欠稅仍強制追繳

2015-08-20 03:59:38 經濟日報 新北訊

土城區陳先生來電詢問：其因欠稅，名下所有不動產已被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為何又被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並遭該分署扣押其薪資及帳戶存款？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答覆：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除依法申請復查、提起訴願並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外，縱財產已經稽徵機關通知有關機關禁止處分者，仍會被移送強制執行。該分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若對於應納稅額無疑義，務必於期限內繳清稅捐，以避免欠稅逾期未繳，除財產受禁止處分，影響移轉權益外，又被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追繳欠稅。以上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

【2015/08/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賣繼承自住宅 新舊稅制擇一

2015-08-20 03:59:36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買賣或繼承房產出售獲利課稅原則

取得時點		2016.1.1以後出售				
		課稅方式	自用住宅優惠	申報時點		
買賣	2014.1.1以前		舊制	無	次年5月	
	2014.1.2以後	持有滿二年	舊制	無	次年5月	
		持有未滿二年	新制	獲利400萬元以內免稅	完成移轉登記次日起算30天內	
	2016.1.1以後		新制	獲利400萬元以內免稅	完成移轉登記次日起算30天內	
繼承	被繼承人取得日	2015.12.31以前	繼承人出售時做自用住宅使用，可自行選擇新制或舊制	舊制	無	次年5月
				新制	獲利400萬元以內免稅	完成移轉登記次日起算30天內
		2016.1.1以後	新制	獲利400萬元以內免稅	完成移轉登記次日起算30天內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房地合一首宗課稅解釋出爐，大幅打破新、舊制課稅藩籬，今（2015）年年底前購入的房產，日後變成遺產並由繼承人在明（2016）年新制上路後出售，只要合乎自用住宅的條件，繼承人出售時，即可擁有在新制與舊制之間擇一適用的課稅選擇權。

財政部這項放寬解釋，有助於消除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上路後，民眾可能面臨

的重稅負擔。

不過，售屋者擁有新、舊制課稅選擇權的範圍，只限做自用住宅使用的房產，且必須是被繼承人在今年以前買進的不動產為限；一般買賣取得的房產或非自用住宅房屋，並無自行決定課稅方式的權限。

財政部為保障現行自有房產者權益，決定大幅放寬因繼承取得房產出售獲利的課稅規定。依據財政部所訂原則，被繼承人取得的房產日期落在今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若為自用住宅者，不論繼承人何時出售，均可自行在「舊制分離」或「新制合一」的課稅方式中，選擇稅負最輕者申報繳稅。

舉例來說，甲在今年 2 月 1 日取得 A 房產做自用住宅使用，甲不幸在 7 月 1 日因病死亡，由其子乙繼承 A 房產且繼續做自用住宅使用，A 房產即合乎財政部所訂從寬規定，明年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上路後，乙若決定出 A 房產，符合辦妥戶籍登記、做自用住宅使用連續滿六年等自住房產規定，即可以在新制或舊制中擇一有利方式來繳稅。

財政部表示，在未賦予出售繼承房產課稅選擇權之前，乙取得的 A 房產須以繼承發生日（今年的 7 月）做為房產取得日，若持有未滿二年出售，強制按新制課稅；若持有滿二年出售，則一律適用舊制。不論新、舊制何者對乙有利，乙均無自行選擇課稅方式的權利。

換言之，在財政部頒布最新從寬規定後，凡是年底前購入的房產，日後若經由繼承由繼承人取得後，出售時即可自行決定房產利得的繳稅方式。

【2015/08/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營利事業商品報廢應具備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等證明文件，始得列報損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應具備經會計師派員實地盤點及監毀之查核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抑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之證明文件，始得列報該項損失。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其列報鉅額生鮮蔬果及成衣商品報廢損失 1 千 9 百餘萬元。經該公司說明係因生鮮蔬果已腐敗變質產生異味，成衣受潮後有霉斑而無法出售，遂自行清運丟棄所列報之損失。惟查該公司未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亦未能出具事業主管機關載有監毀商品品名及數量等證明文件，也無法提示委請會計師派員實地盤點及監毀等證據資料，以資證明確有報廢事實，該局乃否准該公司列報 1 千 9 百餘萬元之商品報廢損失，核定補稅 3 百餘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損失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不符稅法規定，遭剔除補稅，徒增徵納雙方之困擾。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2）

更新日期：2015/08/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簽領薪資應留意，以免遭雇主虛報

現實經濟環境使然，除了學生打工賺取學費外，更有為數眾多的打工族，於各行業從事短期或兼職之工作，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於領取薪資時，應確實核對薪資表填載之金額、工作期間是否正確，以免遭雇主虛報薪資，損及自身權益。

該局表示，常有民眾認為打工薪資微薄，並不會涉及稅負問題，但常因隨意於未載明詳細工作期間及金額之薪資表上簽名，讓不肖雇主藉機虛（浮）報薪資費用，逃漏公司所得稅。呼籲民眾打工時應注意，不要隨意將身分證、學生證、印章等重要物件交予不相干之他人或業者；更不要貪圖小利而答應雇主虛（浮）報自身之薪資，以免觸犯幫助他人逃漏稅之刑責。

民眾若發現有被虛（浮）報薪資所得時，可向國稅局提出檢舉，並提示實際受領薪資之相關資料，供國稅局作為查核之參考；若經調查屬實，除了註銷或更正該筆被虛（浮）報之薪資所得外，並會依法處罰不肖業者，以維護租稅公平。檢舉專線電話為(06)2225542，國稅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 06-2228047

更新日期：2015/08/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